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

109年12月8日109-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11日111-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經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修業。

第四條 研究生報考資格與入學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系每年組織考試委員會，書審委員與面試委員各三名，以掌理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三十六學分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法計，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碩士班研究生除應修三十六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該課程不得再申請抵免為碩士班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依本系碩士班實習辦法辦理。

第三章 退學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 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四)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四章 論文指導、品保機制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之前六週內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登記，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於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期限應於審查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三個月以上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十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系務會議提案，並依決議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第二十條 研究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二十一條（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論文計畫書必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分為通過、部分修改後通過和不通過。通過者，方得開始正式撰寫論文。
- 四、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依本系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學位考試）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二、考試地點於校內舉行，如有特殊情形請提出申請，經由系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學位考試之成績）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四條（碩士學位之授予）

凡在本系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學分，且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查，經碩士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第二十五條（論文之修正及繳送）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